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

园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宁葡委发〔2023〕47号

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的通知

各处，所属企业：

经党工委会审议同意，现将《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

 2023年9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备案工作，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2016年12月23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89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23〕10号）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备案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管委会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

管委会内部执行的管理规范、工作制度、会议纪要、讲话材料、工作方案、表彰奖惩、人事任免、议案，向上级行政机关的请示和报告，对具体事项的通报、通知、批复等文件，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应当遵循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的原则。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应当做到内容合法、合理、必要、可行，用语准确、简洁。

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应当做到有件必备、有错必纠。

第五条 管委会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与备案，由相关业务处室起草规范性文件内容及起草说明等材料，聘请专职律师进行合法性审核，提交管委会综合处（以下简称综合处）进行材料的完备性、规范性审核，报请贺兰山东麓园区党工委会议（以下简称党工委会议）审定决定后，再由起草处室按程序向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审核机构报送，进行合法性审核。管委会各处，所属企业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密切协同，做好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与备案工作。

第二章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

第六条 规范性文件可以使用规定、办法、通知、意见等名称。凡内容为实施法律、法规、规章的，其名称前一般冠以“实施”二字。

第七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确有制定的必要，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机关规范性文件已有具体规定的，一般不应再制定规范性文件；

（二）内容不得超越管委会的法定职权范围和管理公共事务职能权限，不得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与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不得与上级机关的规范性文件相违背；

（三）符合立法技术要求；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八条 起草规范性文件，应当对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研究，对规范性文件要解决的问题、拟确定的行政措施进行调研论证，并听取相关机关、组织和行政管理相对人以及有关专家的意见建议。

起草规范性文件，可以采用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问卷调查、征集专家论证报告、向社会公开草案及起草说明等方式广泛听取意见。

规范性文件起草处室应当以适当方式回应公众意见，并公开采纳公众意见情况及理由。

规范性文件起草处室应当对规范性文件涉及的主要风险源、风险点进行排查，认为存在社会稳定、生态、经济等方面风险的，还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组织进行风险评估和信访评估。

第九条 提交规范性文件草案时，应当一并提交起草说明。起草说明应当包括：制定背景、制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主要制度和措施、拟确立制度、措施的适当性、起草过程和制定依据等内容。

第十条 综合处对规范性文件送审材料的完备性、规范性进行审核，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一）送审材料是否完整；

（二）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三）是否超越管委会的法定职权；

（四）是否符合法定起草程序。

规范性文件草案需经党工委会议审议，通过后报送相关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的，不得签署公布。

第十一条 对需要审核的规范性文件，由起草处室按程序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明确的审核机构报送审核材料，审核材料包括下列内容：

（一）文件送审稿；

（二）起草说明，包括制定背景、必要性和可行性、主要制度和措施、拟确立制度、措施的适当性、起草过程、印发形式等；

（三）制定依据，包括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机关的规范性文件、政策规定等；

（四）征求意见（含公开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

（五）针对不同审核内容需要的其他材料。

具备下列情形的，还应当报送相关审核材料：

（一）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及对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报送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律师协会意见证明材料；

（二）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报送评估论证结论；

（三）组织听证的，报送听证报告；

（四）国家和自治区规定需要其他程序形成的材料。

第十二条  起草处室对规范性文件草案进行合法性审查，应当制作书面审查说明。审查说明应当包括：合法性审查的过程、内容和结论。

第十三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由党工委会议审议决定；会议审议时，应当由起草处室作合法性审查说明。

第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签署公布后，应当及时在管委会官网上刊载，为公众查阅规范性文件提供方便。

第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的确定日期施行，但因保障公共安全、重大公共利益的需要，或者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规范性文件执行的除外。

第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有完成时限要求的，应当明确规范性文件的终止时间。

第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管委会，由起草处室和专职律师协商提出解释意见草案，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十八条  制定机关应当定期对规范性文件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修改、废止情况，及时进行清理，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章 规范性文件的备案

第十九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十条 报送规范性文件备案，应当提交规范性文件备案报告、审查说明和正式文本。

报送备案的材料应当装订成册，一式5份，同时报送电子文本。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在备案审查过程中，需要管委会说明有关情况的，管委会起草处室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予以说明。

第二十二条 管委会在接到规范性文件纠正建议、改变或者撤销决定之日起60日内，应当将处理结果报备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

第二十三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公民认为规范性文件存在问题的，可以向管委会提出书面审查建议。管委会接到书面审查建议，应当进行审查；确有问题的，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以适当方式予以答复。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规范性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管委会。

附件：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申请表

附件

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申请表

**部门：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规范性文件名称 |  |
| 使用对象 |  |
| 主要依据文件及相关规范性文件 | （特别说明是否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相协调、衔接） |
| 主要解决问题 |  |
| 起草过程简介 |  |
| 专家论证情况  或可行性分析 | （说明拟确立的措施是否符合本行政区域内的 实际情况，是否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
| 征求意见情况 | （说明有关部门、组织、管理相对人以及有关专家对规范性文件草案提出的修改意见，提供采纳或不采纳的理由。） |
| 政策解读情况 | （说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准备情况。） |

（草案文本、解读材料和起草依据的相关材料请随表附后）

|  |
| --- |
| 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综合处    2023年9月15日印发 |